

勵志中學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	
校長			一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	
副校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
教務主任			(一)		
輔導主任			(一)		
學務主任			(一)		
總務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
隊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
主任	師級		一	列師(二)級。	
組長			(九)		
教導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十七		
社會工作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一		
臨床心理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六	如置師級職務，均列師(三)級。	
諮商心理師					
藥師(或藥劑生)					
護理師(或護士)					
主任管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	
管理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十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	
教師			五十四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	
輔導教師					
特教教師			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合 計				一五五 (十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乙、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教導員額內其中四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原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聘任導師一人、聘任訓導員三人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編制表所列辦事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之原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技師出缺後改置。
- 四、編制表所列管理員額內其中二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原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五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八月一日生效。